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 1 幢 4 楼 404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9-012)。

(五)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六) 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九)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05月13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4楼404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汪再友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4楼404室，联系电话13291418138， 传真0571-89910973， 邮政编码：310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0.5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